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核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1）。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机械”）拥有充足的日常经营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在其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为 20,000,000.00 元，租期为 3 年，编号：GHLZL-2022-00902）、买卖合同（编号：GHLZL-2022-00901）、咨询服务合同（编号：GHLZL-2022-00904）及上述合同的全部附件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董事会同意与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GHLZL-2022-00903-1）等有关文件，以对清河机械在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咨询服务合同及上述合同的全部附件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 4、《关于召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